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其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為2,854,000港元及6,04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3,752,000港元及7,5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1,287,000港元及1,95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虧損淨額分別為383,000港元及1,4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0.80港仙及1.22港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0.24港仙及0.91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2,854	3,752	6,049	7,543
銷售成本		(551)	(426)	(1,064)	(909)
毛利		2,303	3,326	4,985	6,634
其他收益	3	-	-	-	-
軟件研究及開發開支		(1,107)	(1,442)	(2,340)	(3,11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80)	(217)	(354)	(475)
行政開支		(1,791)	(1,634)	(3,533)	(3,303)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92	118	478	(119)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	(683)	151	(764)	(377)
融資成本	6	(604)	(534)	(1,193)	(1,078)
除稅前虧損		(1,287)	(383)	(1,957)	(1,455)
稅項	7	-	-	-	-
本期間虧損		<u>(1,287)</u>	<u>(383)</u>	<u>(1,957)</u>	<u>(1,455)</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66	381	99	104
本期間其他全面溢利， 扣除稅項		66	381	99	10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221)</u>	<u>(2)</u>	<u>(1,858)</u>	<u>(1,3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虧損		<u>(1,287)</u>	<u>(383)</u>	<u>(1,957)</u>	<u>(1,4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u>(1,221)</u>	<u>(2)</u>	<u>(1,858)</u>	<u>(1,351)</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0.80)</u>	<u>(0.24)</u>	<u>(1.22)</u>	<u>(0.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	271
流動資產			
在製品	10	20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90	1,049
應收關連方／關連公司之金額	12	85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66	8,167
		7,261	9,249
總資產		7,463	9,52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059	16,059
儲備	16	(74,198)	(72,3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139)	(56,28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14	47,225	43,990
欠負一股東之金額	15	5,920	6,052
欠負一關連方之金額	15	—	4,217
		53,145	54,2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6,123	6,024
遞延收益		4,354	3,538
欠負一關連公司之金額	15	361	376
欠負客戶之金額	10	1,619	1,604
		12,457	11,542
總負債		65,602	65,801
總權益及負債		7,463	9,520
流動負債淨額		(5,196)	(2,2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94)	(2,022)
負債淨額		(58,139)	(56,28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476)	(1,404)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9)	(16)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u>(1,716)</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2,201)	(1,42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8,167</u>	<u>5,418</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966</u>	<u>3,99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966</u>	<u>3,998</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6,059	106,118	37,600	(14,264)	(198,397)	(52,88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04	-	104
期內虧損	-	-	-	-	(1,455)	(1,455)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16,059</u>	<u>106,118</u>	<u>37,600</u>	<u>(14,160)</u>	<u>(199,852)</u>	<u>(54,23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16,059	106,118	37,600	(14,416)	(201,642)	(56,28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99	-	99
期內虧損	-	-	-	-	(1,957)	(1,957)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16,059</u>	<u>106,118</u>	<u>37,600</u>	<u>(14,317)</u>	<u>(203,599)</u>	<u>(58,13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賬目乃按過往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本集團乃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會引致新訂及修訂會計政策並新增披露要求，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¹ 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為該等產品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 軟件租金及提供相關服務	1,180	2,038	2,268	3,932
提供保養服務	1,674	1,714	3,656	3,495
銷售電腦硬件	—	—	125	116
	2,854	3,752	6,049	7,543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分部—金融解決方案及CRM解決方案。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各營運以及產品和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經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策略業務單位。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分部提供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方案		CRM解決方案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5,957</u>	<u>7,330</u>	<u>92</u>	<u>213</u>	<u>6,049</u>	<u>7,543</u>
分部業績	<u>2,199</u>	<u>3,135</u>	<u>92</u>	<u>(90)</u>	<u>2,291</u>	<u>3,045</u>
利息收入					-	-
匯兌收益／(虧損)					478	(119)
中央行政成本					(3,533)	(3,303)
融資成本					(1,193)	(1,078)
除稅前虧損					(1,957)	(1,455)
稅項					-	-
期內虧損					<u>(1,957)</u>	<u>(1,455)</u>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期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其他收益、匯兌收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蒙受的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方案		CRM解決方案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523	1,977	82	230	1,605	2,207
未分配資產					5,858	3,890
綜合總資產					<u>7,463</u>	<u>6,097</u>
分部負債	14,834	13,998	2,855	7,057	17,689	21,055
未分配負債					47,913	39,277
綜合總負債					<u>65,602</u>	<u>60,332</u>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而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主要是投資控股公司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投資控股公司預先支付的預付款項）。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主要是承付票連同相關應付利息、投資控股公司所承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方案		CRM解決方案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8	90	1	3	79	93
資本開支	9	16	-	-	9	16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23	53	-	-	<u>23</u>	<u>53</u>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大地區經營業務－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按資產位置劃分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	-	97	164
香港	6,049	7,543	105	179
	6,049	7,543	202	34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兩名客戶向本集團之收益貢獻10%或以上。

5.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	45	79	93
下列之經營租約付款				
— 土地及樓宇	616	405	1,231	805
— 廠房及設備	8	8	16	1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192	2,623	4,419	5,417
— 退休福利成本	92	87	162	182
銷售電腦硬件成本	—	—	90	80
未變現匯兌虧損	—	177	—	525
	<u> </u>	<u> </u>	<u> </u>	<u> </u>

及計入：

未變現匯兌收益	92	295	478	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9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 之減值虧損	—	53	23	53
	<u> </u>	<u> </u>	<u> </u>	<u> </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承付票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64	475	1,108	957
結欠一名股東/一關連方/				
— 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0	59	85	121
	<u> </u>	<u> </u>	<u> </u>	<u> </u>
	<u>604</u>	<u>534</u>	<u>1,193</u>	<u>1,078</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估計承前稅務虧損可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由於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由於本集團之澳洲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該等澳洲附屬公司並無作出澳洲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作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時差之潛在未經審核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約為18,1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6,102,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穩定，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期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287,000港元及1,9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383,000港元及1,455,000港元之虧損淨額)以及期內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60,590,967股(二零一二年：160,590,96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到期，且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0. 工程合約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0	2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619)	(1,604)
	<u>(1,599)</u>	<u>(1,584)</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現時 已確認之虧損	973	993
減：進度付款	<u>(2,572)</u>	<u>(2,577)</u>
	<u>(1,599)</u>	<u>(1,584)</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16	1,974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u>(1,632)</u>	<u>(1,738)</u>
加：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	10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07	3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783</u>	<u>707</u>
	<u>1,190</u>	<u>1,049</u>

貿易應收款項減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228	132
31至60日	62	96
61至90日	41	-
超過90日	76	114
	<u>407</u>	<u>342</u>
	<u>407</u>	<u>342</u>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以評核各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注視收款情況，以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依據產品交付及用戶之接納而定。本集團給予其合約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0至3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62	96
61至90日	41	-
超過90日	76	114
	<u>179</u>	<u>210</u>

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雖然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抵押品，惟本集團已評估有關人士之信譽、付款記錄及報告日後之主要付款，並認為仍然可收回有關金額而無須計提超出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致力於對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保持嚴密控制。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12. 應收關連方／關連公司之金額

應收關連方及關連公司之金額的詳情如下：

<u>關連方／關連公司之名稱</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關連方：		
Wing Hong Interior Contracting Limited	13	13
關連公司：		
醫健傳媒有限公司	<u>72</u>	<u>-</u>

該關連方乃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密切家族成員間接擁有，而該關連公司則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

以上應收關連方及關連公司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365	2,117
預收款項	2,479	2,496
其他應付款項	1,279	1,411
	<u>6,123</u>	<u>6,024</u>

14.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之未經審核承付票約40,3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3,769,000港元)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二零一二年：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Active Investments」，一間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之關連公司)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約608,000加元(約4,569,000港元)之承付票及有關承付票之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Active Investments已同意將金額為485,000加元(約3,651,000港元)之承付票連同累計利息約123,000加元(約918,000港元)之到期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承付票產生之利息約為15,000加元(約1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000加元(約110,000港元))(附註6)。

Active Investments亦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約22,802,000港元之承付票及有關承付票之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Active Investments已同意將金額約為18,205,000港元之承付票連同累計利息約4,597,000港元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承付票產生之利息約為5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36,000港元)(附註6)。

Active Investments亦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約3,401,000港元之承付票及有關承付票之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Active Investments已同意將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承付票及有關該承付票之利息約401,000港元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承付票產生之利息約為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0,000港元)(附註6)。

Active Investments亦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約2,156,000港元之承付票及有關承付票之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Active Investments已同意將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承付票及有關該承付票之利息約156,000港元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承付票產生之利息約為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1,000港元)(附註6)。

Active Investments亦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約323,000加元(約2,438,000港元)之承付票及有關承付票之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Active Investments已同意將金額為300,000加元(約2,258,000港元)之承付票及有關該承付票之利息約23,000加元(約180,000港元)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承付票產生之利息約為8,000加元(約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000加元(約58,000港元))(附註6)。

Active Investments亦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約554,000加元(約4,170,000港元)之承付票及有關承付票之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Active Investments已同意將金額為540,000加元(約4,065,000港元)之承付票及有關該承付票之利息約14,000加元(約105,000港元)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承付票產生之利息約為14,000加元(約1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附註6)。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金額為2,500,000港元之一份新承付票予Active Investments,有關承付票乃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承付票產生之利息約為3,000港元(附註6)。

此外,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密切家族成員擁有之Wickham Group Limited(「Wickham」)亦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其承付票及有關承付票之利息約5,18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Wickham已同意將為數4,634,000港元之承付票連同累計利息約552,000港元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承付票產生之利息約為1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2,000港元)(附註6)。

非流動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u>47,225</u>	<u>43,990</u>

15. 欠負一名股東／一關連方／一關連公司之金額

該金額主要為應付開發成本、購買軟件商品、專利權費及代本集團已付之開支。結餘分別為5,920,000港元及361,000港元。結餘為免息，惟其中約3,215,000港元之結餘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加拿大最優惠年利率加2厘複息按月計息（二零一二年：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加拿大最優惠年利率加2厘複息按月計息）。該股東及關連公司確認，其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還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償還欠負本公司之關連公司Maximizer (Barbados) management Inc.之金額約4,217,000港元。

16.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之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細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自Maximizer Software Inc. (「MSI」) 以作轉售之軟件商品 (附註a)	-	8
向MSI已收取之服務費收入 (附註a)	5	-
應付予關連公司之承付票之利息 (附註13)	1,108	957
應付予MSI之利息 (附註14)	-	1
應付予一名股東之利息 (附註14)	79	75
應付予一名關連方之利息 (附註14)	6	45
應付予一名董事之顧問費 (附註b)	24	24
已收Wing Hong Interior之管理服務收入 (附註c)	78	78
已收醫健傳媒之管理服務收入 (附註d)	72	-
	<u>1,262</u>	<u>1,185</u>

附註：

- (a)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與MSI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協議及補充產品銷售協議，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自MSI購買軟件以作轉售。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於到期日後，MSI已確認，產品成本之定價維持於特許權總收益之25%，此乃根據本公司與MSI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產品成本訂立之協議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所修訂（「產品成本協議」）所指定之條款及條件而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MSI就Maximizer CRM軟件於亞太地區之分銷權訂立新的國際授權代理協議。根據新協議，本集團將就本集團向MSI提供之任何潛在銷售客戶而按特許權總收益收取標準費率作服務費。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許知仁先生為MSI之主席，而其家族間接擁有MSI已發行股份，故許知仁先生於與MSI之交易中擁有權益。

- (b) 就林曉凌女士擔任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而應付予彼之顧問費。
- (c) 已收Wing Hong Interior Constructing Limited（「Wing Hong Interior」）之每月管理服務收入。廖廣生先生乃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乃Wing Hong Interior之最終控股公司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密切家族成員控制。
- (d) 從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所擁有之關連公司醫健傳媒有限公司（「醫健傳媒」）所收取之每月管理服務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約2,854,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3,752,000港元減少24%。於未經審核營業總額中，約1,180,000港元或41%來自軟件特許權銷售及專業服務收入，及約1,674,000港元或59%來自保養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價值約1,800,000港元之進行中合約。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287,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383,000港元。

期內，透過於業務經營中實施開支縮減措施，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成本控制措施。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經營開支約為3,078,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3,293,000港元減少7%。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悉數提計折舊，故此，未經審核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5,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39,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107,000港元開發OCTO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 (「STP」) 系統之新模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84,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約2,710,000港元減少16%，主要因為期內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一套審慎之財務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毋須承受不必要之風險，而目前亦不允許進行任何現金及其他短期銀行存款以外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還款期如下：

	銀行借貸及透支		其他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	361	376
一至兩年內	-	-	53,145	54,259
二至五年內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	53,506	54,635
五年後	-	-	-	-
	-	-	53,506	54,635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負本公司關連公司Maximizer Software Inc. (「MSI」) 之未償還金額約為48,000加元(約361,000港元)。欠負MSI之金額主要為應付購買軟件商品、專利權費及代本集團已付之開支，乃無抵押及免息。MSI已確認，其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款項。

約790,000加元(約5,920,000港元)為本公司一股東The City Place Trust之貸款，乃無抵押及免息，惟其中約613,000加元(約3,215,000港元)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加拿大最優惠年利率加2厘複息按月計息。The City Place Trust已確認，彼等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約4,634,000港元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密切家族成員擁有之Wickham Group Limited之貸款，乃無抵押，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485,000加元（約3,651,000港元）、18,205,000港元、3,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300,000加元（約2,258,000港元）及540,000加元（約4,065,000港元）之貸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之貸款，乃無抵押，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2,500,000港元貸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墊支之一筆新貸款，乃無抵押，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集團將其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及長期債項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7.12。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加元或澳元計值。除本公司與其澳洲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往來賬項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之政策為容許各營運實體於有需要時借入當地貨幣以減少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予以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人民幣及加拿大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主要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參與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僱員及酬金政策

董事相信，其僱員之質素乃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之最重要因素。本集團之薪酬計劃乃經參考個別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上之現行薪酬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合共26名僱員及於中國擁有合共3名僱員。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28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11名僱員已屆僱傭條例（「該條例」）規定之服務年期，因此有資格在本集團終止僱用時收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只有在有關之終止僱用符合該條例規定之情況下才需支付長期服務金。估計該款項之最高款額約為727,000港元。

退休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所有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基金資產分開持有。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經修訂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惟每月之相關收入上限為25,000港元。

於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就退休計劃基金之應付供款額，並於產生時支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之應付供款。計劃之供款一經撥出，即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統一退休金計劃。這些供款在根據該統一退休金計劃的規定需要支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融解決方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2,8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3,632,000港元相比減少23%。減少的主要因為期內應客戶要求延遲交付若干項目及簽訂新銷售合約放緩所致。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初步時間表，新的「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間」(「OCG」)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股票市場推出。為促進該計劃得以實現，本集團集中資源完成OCG的開發及整合工作。開發工作第一階段(包括第一批的客戶登記)及OCG離線模擬測試已完成，而最後階段的端對端測試及市場演習預計於二零一三年末進行。本集團繼續尋求與不同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間的合作關係，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渠道，並繼續提升OCTOSTP系統交易應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CRM解決方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0,000港元減少5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本集團轉變為MSI的業務代理，為亞太地區的客戶提供專業服務，以代替銷售CRM軟件。

前景

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更為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技術發展，從而提升產品功能及增加為客戶提供之服務範疇。本集團將繼續將資源投放於高增長解決方案範疇之業務發展，以提升營運效率，仍然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首要任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擁有可適應市場需求而非常多元化之產品範疇，並已準備好迎接市場之挑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本公司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期滿。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前，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b) 相聯法團：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債券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債券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債券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第7及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公司	90,534,400	56.38%
Pacific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8,666,710	5.40%
Royal Bank of Canada Financial Corporation (附註)	受託人	公司	99,201,110	61.78%

附註：

Royal Bank of Canada Financial Corporation為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擁有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6.38%權益）及全資擁有Pacific East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4%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直系家族成員。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相關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告知任何其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下文所載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亦為MSI (本公司之關連公司) 之主席。MSI由City Place Trust擁有58.2%，City Place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 (許知仁先生的父親) 之直系家族成員，而餘下41.8%由許教武先生間接持有。MSI從事CRM解決方案設計及開發之業務，業務遍及北美洲、歐洲、太平洋地區及南美洲。MSI及本集團之產品線相同，包括Maximizer、Maximizer Enterprise、Maximizer CRM、Maximizer CRM Live、ecBuilder 及彼等各自之產品線。董事相信，MSI之業務及MSI日後可能進行之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

此外，許知仁先生參與多種商業及投資活動，包括參與科技投資及培育之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於若干方面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初期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廖廣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為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規定須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可對此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經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規定交易準則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其會合理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沒有或以往沒有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財務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每季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以及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而非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之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之事項提供足夠資料。由管理層編製並已獲董事會審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載列於本中期業績公佈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豪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許知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 www.hklistco.com 上的本公司網站登載。